

广州市南沙区灵新大道隧道工程 (DZ0204、DZ0306、DZ0307、 DZ0308规划管理单元) 控制性 详细规划

组织编制单位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

申请单位：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

2026年03月



一.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

(一) 项目背景

1、为加快南沙枢纽区块开发建设

灵新大道隧道工程建设可以进一步完善南沙枢纽的交通网络，为南沙枢纽后续建设提供一个较为完备的道路基础设施条件。

2、为完善南沙站区域路网体系

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实现枢纽核心区“三横五纵”的路网体系构建，大幅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，有效缓解周边区域的交通压力，为市民提供更加顺畅的出行环境。



- 管理单元范围
- 横向骨干路网体系
- 纵向骨干路网体系

示意图

一.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

(二) 项目区位

灵新大道是连接南沙南北向的重要通道，道路红线宽度60-70m（枢纽段主要为70米，其余段60米），道路连接南沙中心主城区（横沥岛、灵山岛）、南沙枢纽、万顷沙保税港、万顷沙南部等区域。

灵新大道隧道工程位于南沙枢纽区块内部，是承载南沙枢纽地面交通通行和过境交通通行的关键通道。



示意图

一.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

(三) 规划范围

1、管理单元范围

广州市南沙区灵新大道隧道工程红线涉及DZ0204、DZ0306、DZ0307、DZ0308等4个规划管理单元，总面积为671公顷。

2、控规局部调整范围

工程范围主要涉及白地（X）、铁路用地（H21）、农林用地（E2）、水域（E1）、公园绿地（G1），共涉及各类型调整地块范围约31公顷。



示意图

一.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

(四) 必要性

1、保障枢纽交通服务功能，结合枢纽周边交通流量情况，启动隧道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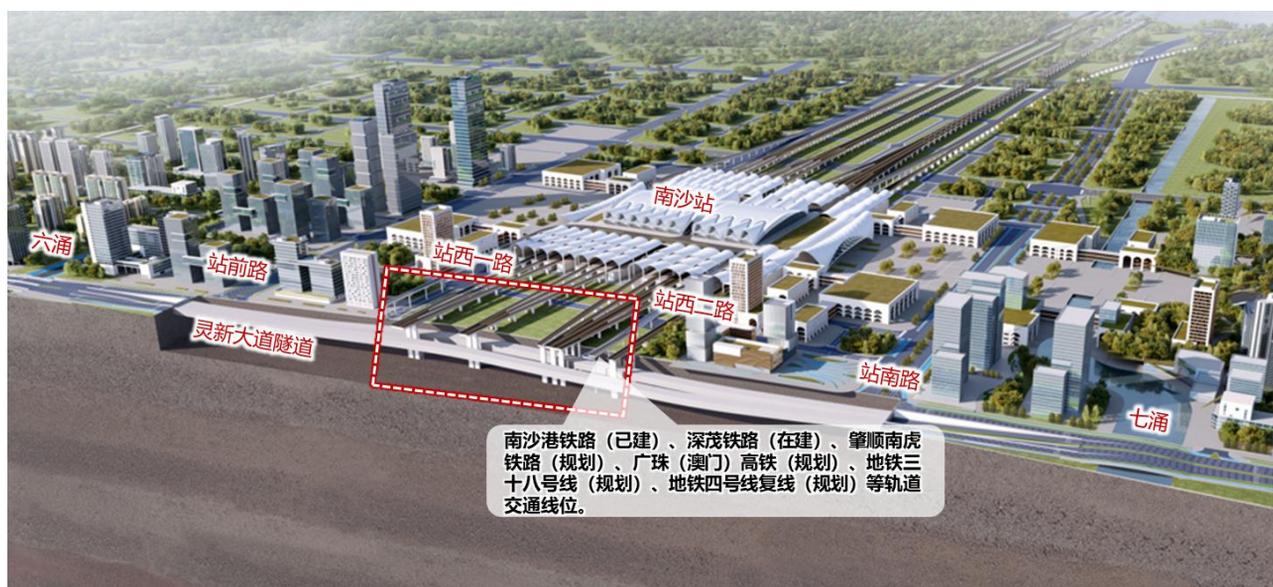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预测论证，2034年左右灵新大道（南沙站周边段）南向北方向交通运作开始拥堵。为进一步疏解交通压力，实现万顷沙保税港、南沙中心城区和南沙南部地区的快速联系，建议启动灵新大道隧道建设。

2、结合铁路场站建设窗口期启动隧道建设，减少铁路运营后工程施工难度和安全风险

结合南沙站周边铁路工程建设窗口期，适时启动隧道建设，一是减少场站运行后对于场站的交通影响；二是同步施工建设，减少对场站、铁路等设施的安全影响。

3、为进一步节省工程造价、降低工程难度，缩短原规划隧道长度

既能实现过境交通与进出场站的交通分离，加强交通集散能力；同时避免隧道闭口段下穿河涌，可降低工程难度，节省工程造价。



示意图

二.地块详细规划

(一) 总体情况

将灵新大道隧道工程红线、隧道设备用房工程红线所涉及的用地调整为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和城市道路用地/其他交通设施用地（S1/S9）；落实七涌迁改工程方案，并优化七涌线位及周边用地布局，优化调整公交首末站位置。



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前（总体情况）



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后（总体情况）

二.地块详细规划

(二) 局部节点调整示意

1、节点一：灵新大道隧道工程隧道设备用房

①为确保灵新大道隧道段消防、供电、防洪涝等关键系统安全运行，需就近配套新建一处隧道设备用房，将现行控规公园绿地（G1）调整为城市道路用地/其他交通设施用地（S1/S9）。



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前



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后

二.地块详细规划

(二) 局部节点调整示意

2、节点二：灵新大道隧道工程与南沙站铁路衔接段

②为进一步协调在建、已建铁路桥墩，局部优化道路线型，将现行控规白地（X）、铁路用地（H21）调整为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。③涉铁段需增加隧道预留顶管井，地上为人行道、地下为检修井。将现行控规白地（X）调整为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。



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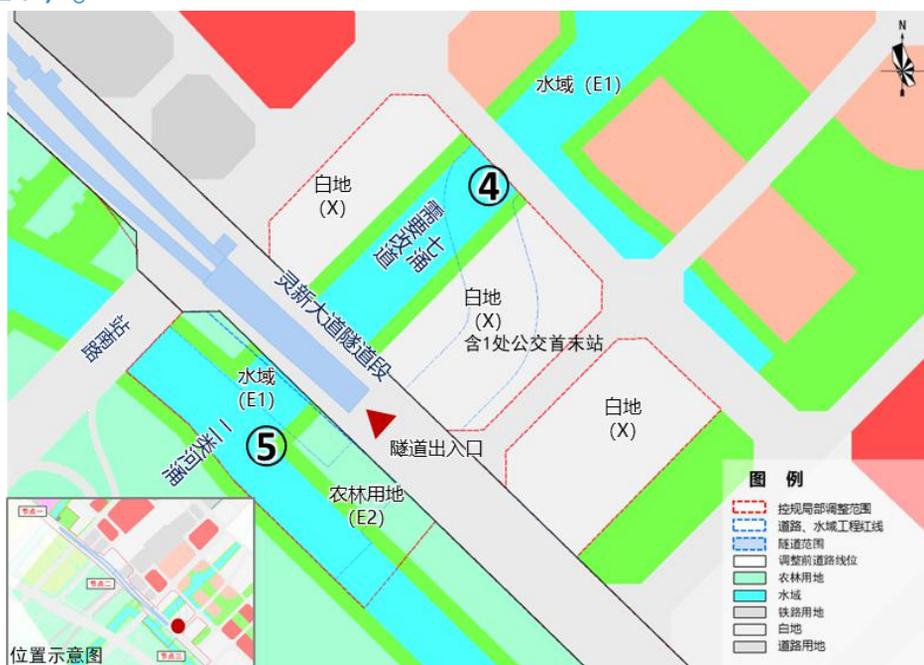
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后

二.地块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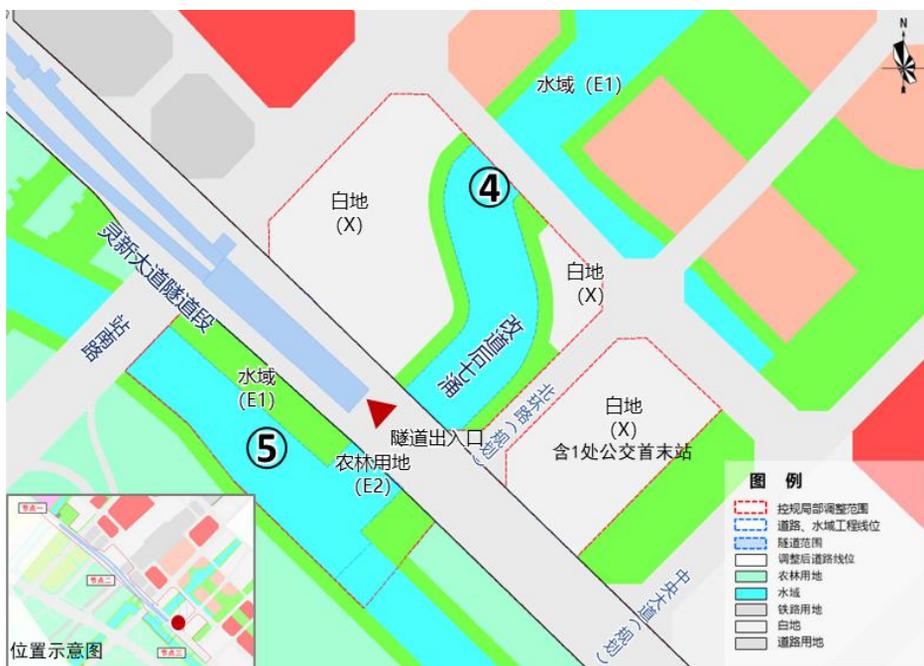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局部节点调整示意

3、节点三：灵新大道隧道工程与七涌衔接段用地布局调整

- ④为优化七涌与灵新大道隧道段线位，将白地（X）调整为水域（E1）、公园绿地（G1），调整后1处公交首末站调整至中央大道西侧白地（X）。
- ⑤为优化灵新大道隧道两侧河涌衔接位置用地布局，将农林用地（E2）调整为水域（E1）。



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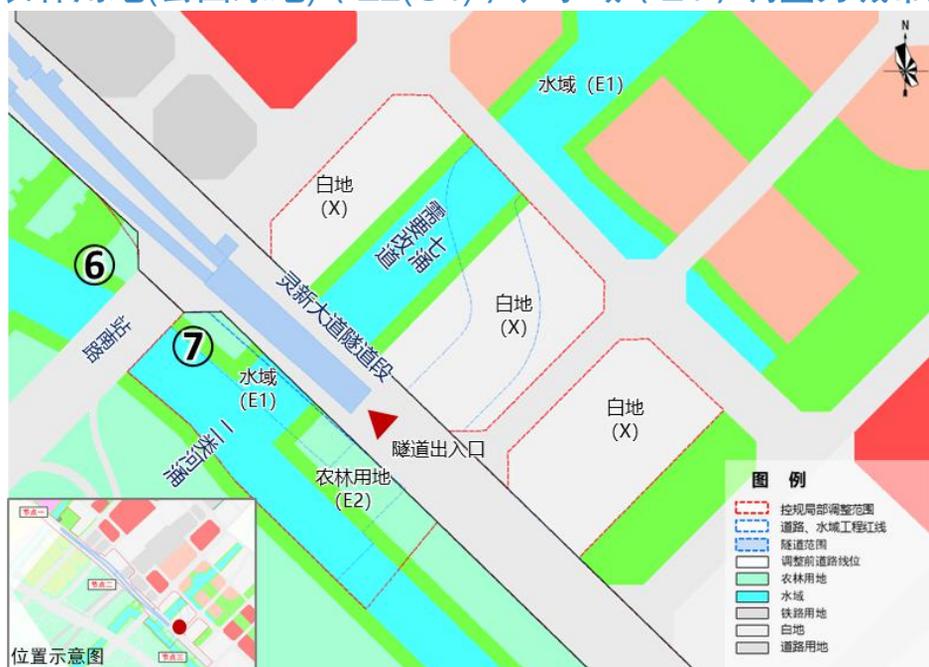
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后

二.地块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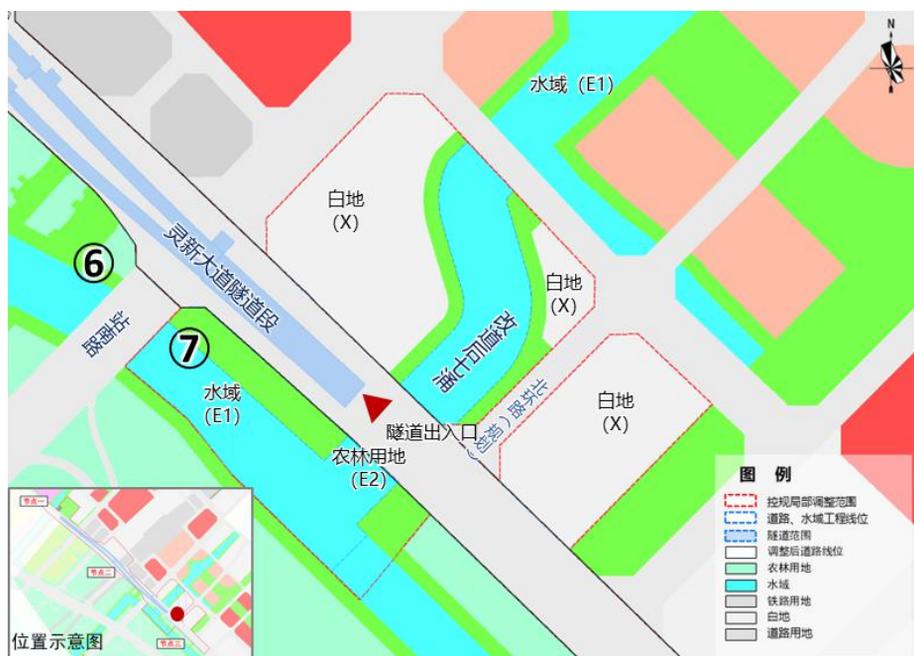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局部节点调整示意

3、节点三：灵新大道隧道工程与七涌衔接段用地布局调整

⑥灵新大道与站南路衔接段道路局部展宽，将现行控规农林用地（E2）、农林用地(公园绿地)（E2(G1)）、公园绿地（G1）调整为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。⑦为满足灵新大道隧道敞口段工程设计，将沿线农林用地（E2）、农林用地(公园绿地)（E2(G1)）、水域（E1）调整为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。



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前



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后